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李雅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91

傳真：02-27593329

電子信箱：edu_see.2E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43089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警察局來函、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、本府警察局公告各1份（38893605_1143089435_1_ATTACH1.pdf、
38893605_1143089435_1_ATTACH2.pdf、38893605_1143089435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府警察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8月14日北市警交字第
114303433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